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17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7日。
- 拟回购股份是否涉及质押计划：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票质押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拟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计划的风险；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价下跌要求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1月10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董事会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的情况
公司作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之后及时履行了债权人、债权人同意减少注册资本或提供担保的义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4/1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8-2025/11/17
回购资金来源	2024/11/18-2025/11/17 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拟回购资金总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股份上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21.17元/股
回购股份下限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008,498股-14,170,997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86%-3.73%
回购股份账户名称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资金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回购的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起止日期
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授权
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一）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发生以下事件，则回购期限予以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发生以下事件，则回购期限予以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4）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6）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7）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8）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9）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0）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4）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5）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6）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7）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8）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9）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0）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4）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5）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6）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7）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8）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9）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0）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4）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5）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6）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7）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8）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9）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0）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4）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5）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6）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7）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8）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9）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0）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期间及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通知，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均对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通知，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均对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票质押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具体内容、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具体内容、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回购股份授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后依法履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义务，详见2024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授权公司实施回购事项，授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以回购股份专用账户用于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前述账户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社会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回购进展情况，确定回购的期间、回购价格等事项；

3、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回购事宜，并承担必要费用，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筹备及办理程序，并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登记备案事宜；

5、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方案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有关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管理层直接办理。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价下跌要求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24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069）。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江苏常熟汽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935838。

（三）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及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授权公司实施回购事项，授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以回购股份专用账户用于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前述账户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社会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回购进展情况，确定回购的期间、回购价格等事项；

3、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回购事宜，并承担必要费用，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筹备及办理程序，并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登记备案事宜；

5、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方案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有关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管理层直接办理。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价下跌要求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24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069）。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江苏常熟汽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935838。

（三）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及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授权公司实施回购事项，授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以回购股份专用账户用于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前述账户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社会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回购进展情况，确定回购的期间、回购价格等事项；

3、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回购事宜，并承担必要费用，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筹备及办理程序，并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登记备案事宜；

5、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方案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有关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管理层直接办理。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价下跌要求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24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069）。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江苏常熟汽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935838。

（三）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及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授权公司实施回购事项，授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以回购股份专用账户用于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前述账户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社会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回购进展情况，确定回购的期间、回购价格等事项；

3、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回购事宜，并承担必要费用，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筹备及办理程序，并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登记备案事宜；

5、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方案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有关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管理层直接办理。

十、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价下跌要求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24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069）。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江苏常熟汽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935838。

（三）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及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授权公司实施回购事项，授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以回购股份专用账户用于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前述账户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社会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回购进展情况，确定回购的期间、回购价格等事项；

3、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回购事宜，并承担必要费用，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筹备及办理程序，并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登记备案事宜；

5、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方案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有关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管理层直接办理。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价下跌要求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24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069）。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江苏常熟汽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935838。

（三）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及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授权公司实施回购事项，授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以回购股份专用账户用于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前述账户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社会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回购进展情况，确定回购的期间、回购价格等事项；

3、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回购事宜，并承担必要费用，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筹备及办理程序，并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登记备案事宜；

5、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方案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有关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管理层直接办理。

十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价下跌要求公司提供回购专项